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後歷經七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〇〇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刪除三條條文及修正一個格式，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項目及配合修正資產負債表與新增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租賃負債明細表等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且酌予調整「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之規定，並明定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租賃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 二、 配合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及監理考量，酌予修正下列規定：
 - （一）考量我國保險業已自一〇〇二年起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來亦無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爰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二）為強化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之聘任標準及職責等資訊透明度，及督促保險業落實維護員工權益，爰增訂應揭露上開人員回任保險業顧問相關聘用資訊及保險業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